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服务报告2015年第1期

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

China Rural Finance Service Report

2014（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小组

一、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稳定增长

近年来，在多个部门多项政策支持和广大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金融支持“三农”发展的力度持续加大。截至2014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19.4万亿元，同比增长12.4%，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23.2%，较2007年末增长285.8%，7年间平均年增速为21.7%；农户贷款余额5.4万亿元，同比增长19.0%，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6.4%，较2007年末增长299.9%，7年间平均年增速22.0%；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3.3万亿元，同比增长9.7%，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4.0%，较2007年末增长121.8%，7年间平均年增速为12.5%；全口径涉农贷款23.6万亿元，同比增长13.0%，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28.1%，涉农贷款较2007年末增长285.9%，7年间平均年增速为21.7%。

表1.1 2007年以来涉农贷款及“三农”贷款统计情况

单位：亿元；%

时期	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				农林牧渔业贷款				农户贷款				全口径涉农贷款				各项贷款		
	余额		比年初增量		余额		比年初增量		余额		比年初增量		余额		比年初增量		余额	比年初增量	余额同比增长
	本期数	占各项贷款	本期数	占各项贷款	本期数	占各项贷款	本期数	占各项贷款	本期数	占各项贷款	本期数	占各项贷款	本期数	占各项贷款	本期数	占各项贷款			
2007-12	50 384	18.1			15 055	5.4			13 399	4.8			61 151	22.0			277 747	39 205	16.4
2008-12	55 569	17.4	9 265	18.6	15 559	4.9	1 507	3.0	15 170	4.7	2 192	4.4	16.4	69 124	21.6	12 738	320 049	49 774	17.9
2009-12	74 551	17.5	20 195	19.2	19 488	4.6	4 248	4.0	20 134	4.7	4 973	4.7	32.7	91 316	21.5	23 482	425 597	105 199	33.0
2010-12	98 017	19.2	23 467	28.1	23 045	4.5	3 557	4.3	26 043	5.1	5 909	7.1	29.4	117 658	23.1	26 342	509 226	83 629	19.7
2011-12	121 469	20.9	22 508	28.6	24 436	4.2	2 937	3.7	31 023	5.3	5 079	6.4	19.1	146 016	25.1	27 271	581 893	78 825	15.7
2012-12	145 385	21.6	23 886	26.2	27 261	4.1	3 103	3.4	36 193	5.4	4 999	5.5	15.9	176 227	26.2	30 036	672 872	91 074	15.6
2013-12	172 938	22.6	28 859	30.9	30 429	4.0	3 479	3.7	45 027	5.9	8 873	9.5	24.4	208 794	27.2	33 925	766 327	93 455	13.9
2014-12	194 383	23.2	24 525	26.7	33 394	4.0	3 065	3.3	53 587	6.4	8 556	9.3	19.0	236 002	28.1	29 984	867 868	101 541	13.3
2007—2014 年均增长			21.7				12.5				22.0				21.7			17.8	

注：(1) 涉农贷款专项统计自2007年9月起开始实施，2007年当年无法统计涉农贷款、“三农”贷款新增额及其占比。

(2) ①涉农贷款按用途划分包括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其他涉农贷款两部分。农林牧渔业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各主体进行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贷款，包括农业贷款、林业贷款、牧业贷款、渔业贷款和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其他涉农贷款主要是金融机构发放的除农林牧渔业贷款之外的各项贷款，其中包含金融机构发放给企业和各类组织用于支付农业产前、产后各环节，以及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特定用途贷款，主要有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农田基本建设贷款、农业科技贷款，此外，还包括在其他方面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贷款，如县域地区的房地产贷款、建筑业贷款、除农林牧渔业贷款之外的农村个体工商户贷款等。

②涉农贷款按承贷主体划分包括个人涉农贷款、企业涉农贷款和各类非企业涉农贷款三个部分。其中，个人涉农贷款包括农户贷款和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贷款是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包括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和农户消费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包括农户用于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贷款和农户用于第二、第三产业活动的其他生产经营贷款。农户消费贷款是指发放给农户直接满足自身吃、穿、住、用、行以及医疗、学习等需要的贷款，如助学贷款、医疗贷款、个人构建住房贷款等。企业涉农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村企业的涉农贷款，包括农村企业涉农贷款和城市企业涉农贷款。各类非企业涉农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各类非企业组织的涉农贷款，包括农村各类组织涉农贷款和城市各类组织涉农贷款。各类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其他组织包括事业单位、机关法人、社会团体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基金会等。

③涉农贷款按城乡地域分类包括农村涉农贷款和城市涉农贷款两部分。其中，农村涉农贷款包括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贷款及各类组织贷款。城市涉农贷款包括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而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主要包括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的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涉农贷款。

(3) 本表“各项贷款”为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总和，下同。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

表1.2 金融机构本外币涉农贷款月报表

(2014—12—31)

单位：亿元；%

	余额		当年新增额		同比增长
	本期	占各项贷款比重	本期	占各项贷款比重	
涉农贷款	236 002	28.1	29 984	32.6	13.0
一、按用途分类					
(一) 农林牧渔业贷款	33 394	4.0	3 065	3.3	9.7
(二) 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22 978	2.7	3 512	3.8	—
(三)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27 591	3.3	3 705	4.0	—
(四) 农产品加工贷款	13 374	1.6	777	0.8	—
(五)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7 188	0.9	836	0.9	—
(六) 农田基本建设贷款	2 825	0.3	424	0.5	—
(七) 农业科技贷款	464	0.1	-1	0.0	—
(八) 其他	128 188	15.3	17 666	19.2	—
二、按城乡地域分类					
(一) 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	194 383	23.2	24 525	26.7	12.4
1. 农户贷款	53 587	6.4	8 556	9.3	19.0
其中：农户消费贷款	14 299	1.7	4 328	4.7	45.5
2. 农村(县及县以下)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140 796	16.8	15 969	17.4	10.0
(二) 城市涉农贷款	41 619	5.0	5 459	5.9	16.0
1. 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40 048	4.8	5 183	5.6	15.8
2.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1 571	0.2	275	0.3	22.7
三、按受贷主体分类					
(一) 个人涉农贷款	55 158	6.6	8 831	9.6	19.1
1. 农户贷款	53 587	6.4	8 556	9.3	19.0
2.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1 571	0.2	275	0.3	22.7
(二) 企业涉农贷款	169 874	20.3	19 299	21.0	10.7
1. 农村(县及县以下)企业贷款	133 735	15.9	14 892	16.2	9.7
2. 城市企业涉农贷款	36 138	4.3	4 407	4.8	14.7
(三) 各类非企业组织涉农贷款	10 970	1.3	1 854	2.0	20.4
1. 农村(县及县以下)各类组织贷款	7 061	0.8	1 078	1.2	17.2
2. 城市各类组织涉农贷款	3 909	0.5	776	0.8	26.4

注：从2014年起，涉农月报增加按用途统计细项，由于同期无可比数据，暂不能计算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表1.3 金融机构本外币涉农贷款分机构月报表

(2014—12—31)

单位：亿元；%

机构	项目	农林牧渔业贷款		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		农户贷款		涉农贷款	
		余额	同比增长	余额	同比增长	余额	同比增长	余额	同比增长
全部金融机构		33 394	9.7	194 383	12.4	53 587	19.0	236 002	13.0
中资全国性大型银行		6 008	14.8	81 171	11.1	14 921	34.2	94 014	11.5
中资中型银行		2 121	-1.3	34 119	8.8	987	10.6	52 281	11.2
中资小型银行		10 682	33.6	46 379	27.2	18 516	34.1	54 488	26.0
其中：									
农村商业银行		7 057	46.6	26 393	42.8	12 684	52.9	32 239	38.3
农村合作银行		1 102	-11.1	3 595	-23.6	2 096	-24.4	3 944	-22.7
村镇银行		1 213	38.7	3 553	36.3	2 125	48.6	3 974	35.9
农村信用合作社		14 552	-3.2	32 094	1.5	19 109	-0.4	34 512	2.2
中资财务公司		32	29.8	620	33.4	53	3.3	707	32.7

注：中资全国性大型银行包括中资全国性四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资中型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中资小型银行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表1.4 本外币涉农贷款分地区月报表

(2014—12—31)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各项贷款余额	涉农贷款及“三农”贷款情况					
			涉农贷款		涉农贷款/各项贷款	农林牧渔业贷款/各项贷款	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各项贷款	农户贷款/各项贷款
			余额	同比增长				
全国		867 868	236 002	13.0	27.2	3.8	22.4	6.2
总行		38 627	3 111	12.9	8.1	0.1	0.1	0.0
北京市		53 651	2 595	11.9	4.8	0.6	1.7	0.2
天津市		23 223	2 553	16.8	11.0	0.6	4.6	0.6
河北省		28 052	11 758	15.8	41.9	3.6	38.8	8.6

续表

地区	项目	各项贷款余额	涉农贷款及“三农”贷款情况					
			涉农贷款		涉农贷款/ 各项贷款	农林牧渔 业贷款/ 各项贷款	农村（县及 县以下）贷 款/ 各项贷款	农户贷款/ 各项贷款
			余额	同比增长				
山西省		16 559	7 402	11.2	44.7	4.9	40.2	8.4
内蒙古自治区		15 066	5 579	14.3	37.0	10.4	29.9	8.0
辽宁省		33 024	6 639	12.9	20.1	4.7	16.0	3.4
吉林省		12 695	4 257	24.3	33.5	6.8	26.8	5.7
黑龙江省		13 792	5 724	22.6	41.5	10.8	28.1	9.2
上海市		47 916	1 975	11.6	4.1	0.2	1.9	0.2
江苏省		72 490	24 182	6.6	33.4	2.7	29.5	4.8
浙江省		71 361	28 911	1.9	40.5	1.7	37.6	9.8
安徽省		22 755	7 418	17.3	32.6	3.6	25.3	9.5
福建省		30 051	10 141	19.0	33.7	3.0	31.0	8.0
江西省		15 697	6 132	19.8	39.1	10.7	33.5	14.2
山东省		53 662	21 649	12.8	40.3	4.3	36.0	6.9
河南省		27 583	11 710	17.7	42.5	12.4	37.4	11.1
湖北省		25 290	6 576	17.0	26.0	4.3	18.7	5.3
湖南省		20 783	6 719	15.1	32.3	7.4	27.7	13.2
广东省		84 922	8 983	12.9	10.6	1.1	7.5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071	5 479	14.7	34.1	7.5	21.9	9.2
海南省		5 392	1 246	16.2	23.1	3.3	18.3	1.9
重庆市		20 631	3 940	16.4	19.1	1.7	14.0	5.2
四川省		34 751	12 379	15.1	35.6	5.2	29.0	10.1
贵州省		12 438	4 848	26.4	39.0	5.4	33.5	13.6
云南省		18 368	6 234	11.5	33.9	5.3	27.1	8.3
西藏自治区		1 619	297	98.1	18.4	3.2	10.9	7.8
陕西省		19 174	4 803	11.9	25.1	5.3	20.6	9.9
甘肃省		11 076	4 142	24.3	37.4	14.5	32.0	16.8
青海省		4 303	1 543	16.9	35.8	2.7	24.7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608	1 626	14.4	35.3	5.8	29.7	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238	5 451	16.1	44.5	12.2	40.7	9.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二、农村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有效提升服务覆盖面和渗透率

通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正在形成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微型金融组织共同组成的多层次、广覆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功能互补、相互协作，推动农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可得性持续增强。此外，近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入普及，通过互联网渠道和电子化手段开展金融业务的互联网金融发展迅猛，众筹融资、网络销售金融产品、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业态也在快速涌现，部分互联网金融组织还在支持“三农”领域开展了有益探索。

表1.5 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2014年		
	机构数（家）	营业网点数（个）	从业人员数（人）
农村信用社 ^①	1 596	42 201	423 992
农村商业银行	665	32 776	373 635
农村合作银行	89	3 269	32 614
村镇银行	1 153	3 088	58 935
贷款公司	14	14	148
农村资金互助社	49	49	521
合计	3 566	81 397	889 845

注：①此处不包含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推动偏远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持续推进，乡镇基础金融服务有效提高。截至2014年底，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从启动时（2009年10月）的2 945个减少到1 570个；实现乡镇金融机构和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双覆盖的省份（含计划单列市）从2009年10月的9个增加到25个。2014年，银监会又启动实施了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

印发《关于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的指导意见》，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三至五年时间总体实现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通过设立标准化网点、开展简易便民定时定点服务、布设自助服务终端等多种服务形式，金融服务已覆盖52万个行政村。

截至2014年末，全国已组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92.9%以上的贷款投向了“三农”和小微企业。全国已有1 045个县（市）核准设立村镇银行，县域覆盖率54.57%。

三、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加速，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2003年以来，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全面启动，以此为标志的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全面推进。主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按照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要求，不断推进涉农金融机构改革和创新，坚持下沉服务重心，切实做到不脱农、多惠农。

经过十年改革探索，人民银行等部门提供的2 600多亿元政策支持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基本实现了“花钱买机制”的政策目标，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支农能力不断增强，涉农贷款和农户贷款分别占全部金融机构的三分之一和近7成，金融支持“三农”的主力军作用得到持续发挥。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在治理机制、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方面赋予一定独立性，试点范围扩大后，试点县支行的业务量及利润额占全行县支行业务量及利润额的比例从40%提升至80%左右，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改善。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于2014年11月正式完成，未来将进一步强化政策性职能，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切实发挥出主体和骨干作用。邮政储蓄银行发挥网络覆盖全国、沟通城乡的优势，不断强化县域金融服务。国家开发银行发挥开发性金融支农作用，在促进农村和县域社会建设、积极稳妥支持农业“走出去”方面持续发挥积极作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丰富县域金融体系，解决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服务不足、竞争不充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盈利水平逐年上升（见表1.6），涉农贷款不良率持续降低，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高。截至2014年末，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良率为2.4%，中资四家大型银行涉农贷款不良率为1.7%，其中农业银行为2.0%；中资中型银行涉农贷款不良率为

表1.6 2007—2014年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盈利水平状况

单位：%

机构名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农村商业银行	资产利润率 ^①	0.70	0.79	0.80	1.01	1.20	1.25	1.38		
	资本利润率 ^②	12.97	13.71	13.36	13.82	15.43	15.94	17.23		
农村合作银行	资产利润率	0.84	1.03	1.05	1.19	1.30	1.34	1.15		
	资本利润率	13.29	15.87	15.85	16.05	17.06	16.57	13.0		
农村信用社 ^③	资产利润率	0.45	0.42	0.41	0.36	0.74	0.82	0.95		
	资本利润率	10.36	9.87	9.72	8.34	15.30	16.29	17.37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和邮政储蓄银行	资产利润率				0.34	0.59	0.64	0.63	资产利润率	1.42
									资本利润率	10.1
	资本利润率				16.17	20.01	18.94	16.99	资产利润率	0.55
									资本利润率	19.76

注：① 资产利润率（ROA）是指金融机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获得的税后利润与总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报告采用净利润与总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计算。

② 资本利润率（ROE）是指金融机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获得的税后利润与资本平均余额的比率，本报告采用净利润与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的比率计算。

③ 此处不含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1.2%，其中农业发展银行为0.6%；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涉农贷款不良率为4.5%。

表1.7 2014年金融机构涉农不良率

单位：%

项目	涉农不良贷款			
	余额		比率	
	本期	同比增长	本期	同比增减百分点
全部金融机构	5 650	19.2	2.4	0.1
中资全国性大型银行	1 590	37.7	1.7	0.3
中资中型银行	638	45.4	1.2	0.3
中资小型银行	988	48.1	1.8	0.3
其中：农村商业银行	665	57.8	2.1	0.3
农村合作银行	107	-5.7	2.7	0.5
村镇银行	31	127.4	0.8	0.3
城市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	2 433	-1.9	7.0	-0.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不断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政策方面，围绕农村金融服务满意度、便利度和可得性，人民银行等部门大力推动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近期重要进展包括：

一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引导各地金融机构不断创新服务机制，大力推广低成本、可复制、可持续、“量体裁衣”式的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

二是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改革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按照中央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要求，慎重稳妥地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

作，探索实现农民对农村集体资产股份的抵押、担保权能，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农业现代化、农民增收和城乡统筹发展。（1）积极指导试点地区做好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业务，有效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担保物范围，确保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2）切实做好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利率、期限、额度、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创新，合理调配信贷资源，加大对其金融支持。（3）进一步健全完善林权抵押登记系统，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4）推广以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水域滩涂养殖权、承包土地收益权等为标的的新型抵押担保方式。（5）加强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合作，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探索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

五、农村融资环境进一步改善，融资方式由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扩展

改善农村融资环境政策方面，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发挥股票、债券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宽农村金融市场的多元化融资渠道，促进农村金融市场健康、快速、有序发展，农村金融融资模式由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扩展。

债券融资方面，截至2014年末，218家涉农企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782只、7 233.39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末余额2 953.58亿元。2013—2014年，共4家涉农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融资23.4亿元；共49家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融资80.24亿元；1只涉农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融资5亿元。

股票融资方面，2013—2014年间，首发上市的农业企业有3家，融资17.3亿元；农业类上市公司再融资20家，融资250.6亿元。截至2014年底，共66家涉农非上市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中2013年新增公司4家，1家涉农公司发行股份649万股，募集资金5 841万元；2014年新增公司55家，5家公司共发行股份4 556.9万股，共募集资金12 511.45万元。

期货市场方面，2013—2014年，商品期货交易所分别挂牌了4个和2个农产品期货品种，其中，2013年上市的期货品种包括鸡蛋、粳稻、纤维板和胶合板，2014年上市的期

货品种包括晚籼稻和玉米淀粉。这些农产品期货的上市，填补了相关产业的空白，扩展了农民和农业企业套保避险的渠道。

六、农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风险保障能力日益提高

2012年，国务院颁布了《农业保险条例》，为农业保险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民收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完善农村社会支持保护体系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一是农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获得了重点发展，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逐步推广。从地理区域分布看，农业保险已由试点初期的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到全国。从风险保障能力看，我国农业保险在实现基本覆盖农林牧渔各主要农业产业的同时，在农业产业链前后都有了新的延伸，从生产领域的自然灾害、疫病风险等逐步向流通领域的市场风险、农产品质量风险等延伸。

二是风险保障能力日益提高。2007年至2014年，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从1 126亿元增长到1.66万亿元，年均增速57.09%，累计提供风险保障5.72万亿元，向1.68亿户次的受灾农户支付赔款958.62亿元，在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是农业保险产品不断创新。生猪价格保险试点从北京扩大到四川、重庆和湖南等地区，蔬菜价格保险试点从上海扩大到江苏、广东、山东、宁夏等地区；结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开发了设施农业保险、农机保险等符合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开展气象指数保险、水文指数保险试点；加强涉农保险和涉农信贷的合作，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发展。

四是政策支持力度连年加大。目前财政补贴型险种仍是我国农业保险的主要险种，有效减轻了农民的保费负担水平。目前，中央、省级、市县财政分别提供了30%~50%、25%~30%、10%~15%的保费补贴，各级财政合计保费补贴比例达到75%左右。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主要由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五是服务水平和覆盖面不断提高。全国共建立农业保险乡（镇）级服务站2.3万个，村级服务点28万个，覆盖了全国48%的行政村，协保员近40万人。推动开展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将保险服务的地域纵深

不断向偏远地区延伸，使保险惠及传统商业保险难以提供服务的低收入群体。六是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共同体和保险风险分散集成平台，通过机制创新，加强风险数据的积累与研究，确保大灾之后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渠道的锁定，增强对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

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为加快建设支农、惠农、便农的“支付绿色通道”，人民银行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开展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服务，扩大支付系统覆盖面，畅通农村地区支付结算渠道。拓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组织开展助农取款服务点的综合服务试点，完善覆盖乡村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金融服务供给网络。鼓励在少数民族地区乡镇和行政村因地制宜设立惠民支付服务点。丰富农村支付服务产品体系，通过简化流程、业务优惠等措施，引导农村居民更多地使用非现金方式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目前，农村地区人均持卡量已超过1张。全国共有超过4万个农村地区银行营业网点可以办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受理方业务，2014年累计完成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取款业务超过1 157万笔、金额185亿元。助农取款服务点达92万个，受理终端数量93万台，2014年助农取款业务达到1.57亿笔、金额494亿元。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支持家庭农场、农户、小微企业等农村地区小微主体融资、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手段之一，也是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抓手和主要内容。2014年，人民银行确定32个县（市）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探索完善农户、家庭农场等农村地区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与应用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引导出台以信用为基础的相关政策措施，发现和增进农户、家庭农场等经济主体的信用价值，提高其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发挥信用信息的作用，支持发展金融普惠。截至2014年12月末，全国共为1.6亿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并对其中1亿农户进行了信用评定。已建立信用档案的农户中获得信贷支持的9 012多万户，贷款余额2.2万亿元。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推动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和融资租赁业

务较快发展，部分缓解了涉农企业、农户因缺乏担保物而导致的融资难问题。

八、财税、货币政策和差异化监管结合的正向激励机制不断完善

货币、信贷政策方面，综合利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不断拓宽农村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一是继续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准备金率，增强农村金融机构资金实力。2014年的重大进展是实施“定向降准”相关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二是继续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的正向激励作用。三是进一步发挥宏观审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引导作用，根据经济景气变化、金融机构稳健状况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有关参数进行适度调整，引导金融机构更有针对性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四是继续完善涉农贷款统计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贷款、农村小微企业贷款以及农民合作社贷款情况，依据涉农贷款统计的多维口径制定金融政策和差别化监管措施，提高政策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推动和完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考核工作，执行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1个百分点的准备金率，促进县域信贷资金投入，强化政策引导。

财政政策方面，支持力度逐年稳步加大。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农业种植业养殖业贷款、大宗农产品保险，以及银行卡助农取款、汇款、转账等支农惠农政策性支付业务。按照“鼓励增量，兼顾存量”原则，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制度。优化农村金融税收政策，完善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完善农村信贷损失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地方财政出资的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涉农贷款占比高的县域银行业法人机构实行弹性存贷比，优先支持开展“三农”金融产品创新。

差异化监管方面，适应农村金融发展需要，不断改进监管方法，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有效性。一是加强监管引领。切实加强信贷投向监管，引导加大涉农信贷投放，

对金融机构创新涉农业务产品以及在服务薄弱地区设立机构网点，积极开辟准入绿色通道。修改存贷比口径计算方法，将支农再贷款和“三农”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贷款从存贷比计算公式的分子中扣除，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实行弹性存贷比考核和差异化存款偏离度考核。降低农户贷款的风险权重。提高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

二是加强监督考核。按季度对银行业涉农贷款投放情况进行通报，配合人民银行做好县域法人机构一定比例存款投放当地的监测考核。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对分支机构“三农”业务考核的分值权重，加强支农服务机制建设。

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切实防范涉农信贷风险。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涉农贷款风险管理，提高涉农贷款服务效率和质量，保证有效支持农村实体经济发展。